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下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调整

##### 调整前为：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未超过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情形，金冠电气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交易费用及现金对价。

**调整后为：**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9,747.4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未超过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情形，金冠电气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交易费用及现金对价。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该等资金总额未超过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金额的 100%。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该等资金总额未超过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金额的 100%。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3	标的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650.00
合计		5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金冠电气通过自筹解决。

###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3	标的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397.40
合计		49,747.4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金冠电气通过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 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事宜，其中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

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其他说明**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用途等内容，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